

115 上半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採購時，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業於109.3.24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目前第三屆係委請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由陳獨立董事彩稚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會計制度，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辦理查核外，相關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截至115.6.30止，本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8,545人次，完訓率約93.2%。 另，本公司已於115.7.21舉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專題教育訓練，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晨威協理主講，參訓人數88人，完訓率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列舉報管道： 一、 檢舉專線：(02) 2395-6128。 二、 檢舉信箱：law@megaholdings.com.tw或郵寄本公司(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14樓)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 三、 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法令遵循部。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調查、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 本集團115上半年度受理舉報件數如下： 一、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7件(被檢舉對象均為子公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摘 要 說 明
	司)，經調查成立案件1件，係檢舉票券子公司涉有核給退休金疑義案，已函請兆豐票券儘速追回溢發之退休金，並應切實檢討避免再次發生；調查中案件1件，係產險子公司離職員工檢舉資遣案，因其所訴內容無涉及不法資遣情事，該公司業移請管理部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程序辦理調查中；餘5件經案關子公司查處回報，因不符檢舉要件或為未獲檢舉人回應，均不予受理。 二、另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件，係證券子公司遭檢舉營業員提供客戶交易明細予他人，並收取報酬案，刻正調查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除創投子公司無設置對外網站外，本公司及餘6家子公司均已於對外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115上半年之推動成效：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捐贈及贊助情形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經本集團各公司自評，115上半年度不誠信行為共計1件，係兆豐銀行時任圓山分行經理與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經該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已對該員核予小過二次懲戒，並對全體行員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註：本表業提報本公司 115 年 9 月 2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並經洽悉在案。